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辽市公积金管委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政策

1.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满后应及时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2. 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租房提取限额由职工（含配偶）12000元/年提高到15000元/年。

3.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缴存人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申请缓缴时，企业应提出缓缴及补缴方案。缓缴方案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一致，明确双方同时缓缴。补缴方案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。

2.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，登陆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(www.lyszfgjj.com)，下载《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职工代表大会（或工会）决议材料和缓缴及补缴方案，到属地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办理。

3. 申请缓缴的企业，要向职工做好解释工作，消除职工的顾虑。

4.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利用网站、媒体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2日

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